

项目编号：JHXG（2022）062

旌阳粮食现代农业园区项目（米线水稻加工园及园区基础设施）电梯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四川（德阳）

采购人：德阳旌耘农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德阳旌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6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7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19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22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3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24
第九章 评审方法	39
第十章 采购合同（草案）	47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德阳旌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德阳旌耘农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委托，拟对旌阳粮食现代农业园区项目（米线水稻加工园及园区基础设施）电梯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HXG（2022）062。
2. 采购项目名称：旌阳粮食现代农业园区项目（米线水稻加工园及园区基础设施）电梯采购。
3. 采购人：德阳旌耘农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4. 采购代理机构：德阳旌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采购预算：65.00 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载货电梯，B级及以上，至少包含安装、维修）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至少包含电梯安装（含修理），所投电梯的运行速度在许可参数范围内]。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七、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地点、方式：

1. 时间：磋商文件自2022年8月3日至2022年8月9日上午09:00-12:00，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德阳旌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泰山南路一段147号（德阳体育公园内蓝天广场旁）]现场获取或远程获取。

3. 方式：本项目磋商文件售价：200.00 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① 供应商现场获取：获取磋商文件时须当场提交以下资料：

（1）单位介绍信原件；（2）经办人身份证原件。以上（1）收原件，（2）查验原件收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 供应商远程获取：供应商自行下载公告中附件中报名资料，填写完整后将报名资料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的介绍信、加盖单位公章的经办人身份证、报名登记表、报名费支付凭证）发送至 1839698219@qq.com，代理机构收到并审核无误后方为报名成功。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8月15日10: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磋商开启时间：2022年8月15日10:00（北京时间）。

十一、磋商地点：德阳旌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泰山南路一段147号（德阳体育公园内蓝天广场旁）]。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德阳旌耘农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德阳市旌阳区天山北路435号

联系人：蒋老师

联系电话：15883423336

采购代理机构：德阳旌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泰山南路一段147号（德阳体育公园内蓝天广场旁）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838-231223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3家及以上。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65.00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同采购预算；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实质性要求)	不允许。
5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及其有关的货物、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7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8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9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838-2312233
10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838-2312233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1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德阳旌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电话：0838-2312233
12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德阳旌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13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以外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采购人：德阳旌耘农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德阳市旌阳区天山北路435号 联系人：蒋老师 联系电话：15883423336 采购代理机构：德阳旌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泰山南路一段 147 号（德阳体育公园内蓝天广场旁）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838-2312233 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2、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书会被拒收，不符合要求的质疑书在法定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善，否则作质疑不成立处理。 3、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4	声明承诺提醒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德阳旌耘农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德阳旌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的计算方式：依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为0.95万元（大写：玖仟伍佰元整）。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

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7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不允许。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不收取。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由招标采购单位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不组织。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3.2 “资格性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封面；
- (2) 目录；
-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内容详见第四章）。

13.3 “其他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封面；
- (2) 目录；
- (3) 报价函；
- (4) 分项报价明细表；
-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6)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 (7) 商务要求应答表；
- (8)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9) 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情况表；
- (10) 知识产权承诺书；
- (11) 其他资料。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实质性要求）

16.1 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16.2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

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分包。

成交供应商分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分包。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不收取。

32.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3. 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4.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35.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其 他

36.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7.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38.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载货电梯，B 级及以上，至少包含安装、维修）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至少包含电梯安装（含修理），所投电梯的运行速度在许可参数范围内]。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代表证明材料。

注：1.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基本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八章）；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可提供供应商 2020 或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③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1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新成立企业暂无纳税及社保的，须作出书面说明（原件）。提供材料存在困难的，供应商也可做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原件））；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八章）；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八章）；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八章）。

（二）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复印件（载货电梯，B 级及以上，至少包含安装、维修）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至少包含电梯安装（含修理），所投电梯的运行速度在许可参数范围内]。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八章）。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无需对此条进行响应，如为联合体直接作无效响

应处理）。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参与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注：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采购项目名称：旌阳粮食现代农业园区项目（米线水稻加工园及园区基础设施）电梯采购。

2. 采购项目包个数：1 个。

二、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用途	无机房载货电梯
台数	3 台
载重量	3000kg
层/站/门	2/2/2
速度	0.5m/s
控制系统	全集选控制，单梯控制
驱动系统	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
电源电压	AC380/50Hz 照明 220V
井道净尺寸（W×D） （mm）	3450×3550
轿厢净尺寸（W×D） （mm）	2000×2900×2200
开门净尺寸（W×H） （mm）	1800×2100
轿厢净高度（mm）	2200
楼层高度（mm）	1F：7500 2F：7500
顶层高度（mm）	7500
底坑深度（mm）	1500
开门方式	中分双折门
轿厢壁	发纹不锈钢
轿厢门	发纹不锈钢
轿厢轿顶	标准轿顶，日光型照明，配低噪音轴流吹风机
轿内操纵箱	发纹不锈钢微触按钮、登记带辉光高亮显示、楼层红色高亮数码点阵显示

厅外召唤	发纹不锈钢微触按钮、登记带辉光高亮显示、楼层红色高亮数码点阵显示
厅门及门套	发纹不锈钢
地坎	采用钢质地坎
轿底材质	不锈钢花纹钢板

★三、项目商务要求

（一）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40 日内完成供货、调试、安装。

（二）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金额 30%，货物全部到场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货物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7%，一年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

（四）质保期：自监督检验合格之日起 2 年（含维修、保养）。

（五）报价要求：本次报价是供应商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综合最终报价，包括成交供应商履约过程中的人工、机具、材料、差旅、保险、税金、验收、评估、资料制作、成果提交、后期服务（如有）、招投标费用、利润、与相关的可以预见及不可预见的所需要的其他所有费用。采购人在项目结算时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如出现在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其他要求：

（1）安装期间，与安装的相关材料、垃圾需堆放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不得随意堆放。

（2）安装过程应保证安装内容外的设施、设备、环境无污染、无损坏，若有，应保证将设施、设备、环境恢复原样，相应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设备垃圾及生活垃圾不得滞留现场，应随时清运，该费用供应商应在报价时自行考虑进报价中。

（4）成交供应商负责安装现场安全并承担安装期间一切安全责任；非安装期间，成交供应商不得驻留安装现场。

（5）安装期间成交供应商应做好安装现场警示工作避免给群众出行带来不便和造成安全隐患。

（6）成交供应商须配备足够的人员和设备开展工作，以满足工作进展需要。

（7）验收完成后成交供应商须在 5 个工作日内移交本项目所有项目资料。

（七）验收标准：验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内容进行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供应商配合进行。

（八）在本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的与本项目履约切实相关的事宜，在采购人与成交供

应商订立合同时按明细约定或后续补充约定（约定的内容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注：以上打“★”号项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资格条件要求。
2. 响应文件中不能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 本章内容和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包含的实质性要求为本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磋商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确认。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1) 封面

正本或副本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 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_____（供应商名称）处任_____
（职务名称）职务，是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并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单位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项
目编号：_____）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
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注：授权代表参与磋商并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承诺：供应商名称：_____（营业执照号：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并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1) 封面

正本或副本

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 报价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初始报价：人民币_____
_____元（大写：_____）。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用于磋商报价。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3)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注：1. 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函”报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5)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6) 商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7)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9) 知识产权承诺书

作为本次采购的投标人，我方特此承诺：

如本项目招标采购过程中涉及到知识产权等相关方面，我方承诺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我方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采用我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采购政策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4）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5）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

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政策功能、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30。	共同 评分因素
2	技术指标和配置（41%）	41 分	1. 完全符合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没有负偏离得 28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此项扣完为止。 2. 投标产品增配杀菌功能及去除 PM2.5 功能，且与整机品牌一致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投标产品增配电梯黑匣子功能及电梯智能物联网监控平台功能，且与整机品牌一致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投标产品光幕采用与整机品牌一致且光束≥170 束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光幕型式试验报告或检验（试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投标产品控制系统采用一体机，且控制柜及控制系统采用与整机品牌一致的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提供控制系统及控制柜型式试验报告或检验（试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投标产品载货电梯门机采用永磁同步变频门机且与整机	共同 评分因素

			品牌一致的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提供门机型式试验报告或检验（试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项目实施方案（10%）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①安全保障措施；②时间进度计划；③质量管理体系及保障措施；④应急保障措施；⑤安装方案等。 以上方案内容齐全且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于项目特性的情形、与采购需求不相符、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项目名称、实施地点、规范及标准错误、与实际情况不符或不完善等任意一种情形。	技术类 评分因素
4	企业实力（9%）	9 分	1. 投标产品投保国内财产保险公司产品责任险、乘客滞留险以及安装、维保第三责保险，且均在有效期内的得 3 分，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提供保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具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得 3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供应商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均在有效期内的得 3 分，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共同 评分因素
5	售后服务（10%）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②故障响应时间；③应急处理措施；④售后服务流程及方案；⑤培训计划方案等。 以上方案内容齐全且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于项目特性的情形、与采购需求不相符、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项目名称、实施地点、规范及标准错误、与实际情况不符或不完善等任意一种情形。	技术类 评分因素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

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 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是包干价，包括中标人履约过程中的人工、机具、材料、差旅、保险、税金、验收、评估、资料制作、成果提交、后期服务（如有）、招投标费用、利润、与相关的可以预见及不可预见的所需要的其他所有费用。采购人在项目结算时不再向中标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如出现在投标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____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_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_小时内响应到场，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_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向甲方支

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